

出重拳破案攻坚 全时空守护平安

我市冬春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成果显著

本报讯(白杨 谭琳)近日,记者从宝鸡市公安局获悉,在刚刚结束的冬春社会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中,全市公安机关主动出击,坚持打防并举,全力整治社会治安,确保了宝鸡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群众共享安居乐业的良好治安环境。

今年初,按照省公安厅动员部署,市公安局在全市启动了为期100天的冬春社会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市公安局聚焦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任务目标,因地制宜研究谋划,制定相关工作方案,明确重点工作任务,以“零容忍”态度出重拳破案攻坚,严打突出违法犯罪,全力侦破大案要案,从打击涉黄涉赌违法犯罪,持续强化涉毒品、网络、环食药、森林等领域专项攻坚。行动开展以来,共破获多起刑事案件,抓获一批犯罪嫌疑人。

在专项行动中,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坚持点面结合全方位织密防控网络,全面加强重



高新公安分局民警在宝鸡南站巡逻防控

点区域巡控,精心组织集中统一行动,严密组织重要节点安保,不断提高社会面管控力、威慑力。此次行动,全市累计投入社会面巡防警力4.9万余人次,发动群防群治力量5.8万人次,抓获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170余名。同时,针

对重点人员、物品、场所和领域,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坚持多渠道排查整治,主动靠前从严从细从实开展“禁燃禁放”攻坚战,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全面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整治,立足“预防警务、主动警务”深化矛盾纠纷排查

及多元化解。据统计,行动期间,全市共查处涉烟花爆竹案件141起,排查各类消防安全隐患1.08万处,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500余起,实现了全时空守护平安,“零距离”服务群众,社会治安环境得到进一步净化。

省上表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 宝鸡7项工作法光荣上榜

本报讯 近日,省委政法委、省委平安办通报表扬了全省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宝鸡市委政法委“三个四”矛盾调处化解工作法等7个创新工作法受到表扬。

近年来,我市各县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预防在前、调解优先、运用法治、就地解决,坚持因地制宜、守正创新,充分发动群众、组织群众、依靠群众解决群众自己的事情,不断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

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宝鸡、法治宝鸡,涌现了一大批基层先进典型。此次通报表扬的分别为:市委政法委“三个四”矛盾调处化解工作法、渭滨区经二路街道“我帮你合作社”化解“三无”小区物业纠纷工作法、陈仓区慕仪镇化解交通事故纠纷“三步走”工作法、岐山县蔡家坡镇“三聚三建”一站式解纷工作法、扶风县杏林镇“巾帼家事调解队”化解家庭矛盾纠纷工作法、陇县城关镇新城社区“四抓四解”化解家庭婚恋纠纷工作法、麟游县两亭镇“小板凳”服务队化解农村矛盾纠纷工作法。

扶风检察院 拍短视频开展保密教育

本报讯 近日,扶风县人民检察院创新宣传方式,以短视频的形式讲述保密故事,向广大市民讲解了保密工作的意义和重要性,引起了广泛关注。

今年4月15日是第九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近日,扶风检察干警创新宣传形式,向广大市民普及保密知识,营造人人知保密、愿保密、会保密、善保密的良好氛围。记者在该院干警拍摄的短视频《保密故事大家讲》中看到,该院干警袁少妮、杨丽萍和张炜分别绘

声绘色地讲述了周恩来、姜太公、汉成帝时期的名臣孔光的保密故事,故事有趣、精彩,语言生动、通俗。通过短视频的拍摄、传播,不仅让讲故事的检察干警自身受益,也让更多人了解到保密工作关系到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个人隐私。张炜表示,作为新时代的一名政法干警,更应该学习故事人物严守保密纪律的精神,时刻谨记工作职责,规范自身行为,严守国家秘密。

国家安全 人人有责

旁听庭审 以案学法

渭滨区桥南街道开展行政诉讼庭审旁听活动

走进庭审现场,以案学法,努力提高依法行政能力……近日,在渭滨区人民法院的一起行政诉讼庭审活动中,渭滨区桥南街道的16名干部在现场全程旁听庭审,“零距离”接受法治教育。

本次旁听的案件是渭滨法院审理的一起异地行政诉讼案。全体旁听人员

通过认真观摩行政诉讼庭审,清晰地了解了行政诉讼的基本流程和审判重点。庭审结束后,参与旁听人员就依法行政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交流。不少干部表示,这场“零距离”的庭审旁听活动,是一堂生动、真实的法治宣传教育课,使大家切实感受到了依法行政的重要性。



禁毒宣传走进“金色海洋”

4月10日上午,在陈仓区周原镇第一届油菜花乡村旅游文化节开幕之际,周原镇社区戒毒康复中心以此为契机,组织工作人员和志愿者走进油坊村,在一片“金色海洋”中开展禁毒宣传活动。活动中,工作人员和志愿者通过

拉横幅、发放禁毒宣传彩页、展示仿真毒品模型等方式,向踏青赏花的游客宣传了毒品的种类、毒品原植物及种植危害等禁毒知识,引导广大游客树立“珍惜生命,远离毒品”的生活理念,争当识毒、防毒、拒毒的践行者。



11岁孩子疯狂打游戏消费4000元

法官提醒:家长要对孩子使用智能设备进行有效管理

11岁的小李沉迷网络游戏,两年内多次用奶奶的手机在某游戏中累计充值4000余元,家人发现后诉至眉县法院请求追回财产损失。近日,眉县法院速裁中心受理了一起未成年人游戏退款案件。立案后,经过承办法官多次电话调解,双方达成和解,游戏公司自愿退还2000元游戏充值费用,小李的奶奶撤回起诉,现退款已履行完毕。

办法官受理后,对小李奶奶的银行流水与游戏账号进行了核实,发现充值时间均在晚上11时以后,且单笔充值金额多为1元、6元、18元等小额消费,遂联系该游戏公司进行调解。游戏公司称,该部分消费记录关联账号为实名认证的成年人账号,每一笔充值都经过了密码认证,属于合法合规的消费行为,且累计充值的4000余元已在游戏内购买了相应产品和服务消费,均已使用完毕,故无法进行退款。

经过多次电话调解,在法官耐心细致的释法析理下,双方最终达成和解,游戏公司自愿退还2000元小李玩游戏花费的钱,小李的奶奶撤回起诉,现退款已履行完毕。同时,承办法官对小李进行了法治

教育,引导其认真学习守法,做与自己年龄、智力、行为能力相符的消费者。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九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条规定,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法官提醒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八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在司法实践中涉及网络打赏、网络游戏纠纷,在未得到法定代理人追认的情况下,其行为应当是无效的。其监护人请求网络服务提供者返还该款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未成年人沉迷网游容易“一掷千金”,网络游戏的开发者有责任、有义务去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畅通未成年人家长的退款渠道。同时,家长也要对孩子使用智能设备等进行有效管理,警惕未成年人在此类游戏中的不良消费行为,应及时教育引导,防止产生损害后果。

金台警方成功破获一起盗窃案

嫌疑人专挑办公室下手

本报讯 一男子骑着摩托车在市区乱窜,专盯单位没人且门没关的办公室溜进去实施盗窃。近日,金台警方成功破获一起盗窃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追回被盗笔记本电脑1台,挽回损失6000余元。民警提醒,在办公场所要保管好自己的财物,离开办公室时要随手锁门,以免给窃贼留下可乘之机。

3月18日,金台公安分局中山东路派出所接到辖区一单位报警,称单位办公室一台笔记本电脑被盗。接警后,办案民警立即展开案件侦查工作。犯罪嫌疑人反侦查意识较强,在盗窃后逃跑时躲避多处视频监控,给案件侦破带来较大难度。为

了尽快破案,民警以案发现场为中心,开展走访、摸排,调取沿途监控,不断扩大侦查范围,最终成功锁定前科人员刘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在派出所领导的带领下,办案民警分三组,每天在刘某可能出现的地点蹲守。3月29日20时许,民警经过连续7天的艰苦蹲守,终于在宝平路附近将准备再次作案的犯罪嫌疑人刘某抓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刘某对自己盗窃笔记本电脑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同时,还供认了在渭滨区实施的两起办公室盗窃犯罪事实。目前,刘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中。



(本版稿件除署名外由本报记者白杨采写)